

#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\_\_\_\_\_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

103.09.03 103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07.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7.07~09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學院	健康科學學院	系所/學程	
年級		導師姓名	

## 一、導師評量平均分數\_\_\_\_\_ (滿分 100 分，佔 65%)

學期	線上問卷 評量得分	輔導工作 紀錄得分	研習暨會議 出席得分	班會記 錄得分	導師宣導 項目得分	得分總計	全系平均	全校平均

### 記分原則說明：(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)

導師評量分數由下列項次加總，總分最高 100 分。

1. 線上問卷評量：分數未達 3.0 者得 0 分、分數 3.0(含)以上未達 3.5 者得 35 分、分數 3.5(含)以上未達 4.0 者得 40 分、分數 4.0(含)以上未達 4.5 者得 45 分、分數 4.5(含)以上者得 50 分，上述分數依導生填答人數比例加權計分，填答人數未達 10%，分數乘 0.2 填答人數 10%(含)以上未達 20%，分數乘 0.4；填答人數 20%(含)以上未達 30%，分數乘 0.6；填答人數 30%(含)以上未達 40%，分數乘 0.8；填答人數 40%(含)以上未達 50%，分數乘 1.0；填答人數 50%(含)以上未達 60%，分數乘 1.2；填答人數 60%(含)以上未達 70%，分數乘 1.4；填答人數 70%(含)以上未達 80%，分數乘 1.6；填答人數 80%(含)以上未達 90%，分數乘 1.8；填答人數 90%(含)以上，分數乘 2.0。
2. 輔導工作紀錄：晤談人數未達全部導生人數之 80%得 10 分、80%(含)以上未達 85%者得 15 分、85%(含)以上未達 90%者得 20 分、90%(含)以上未達 95%者得 25 分、95%(含)以上得 30 分。個別輔導總次數高於導生人數 1.5 倍，加 5 分；高於 2 倍加 10 分，以此類推。
3. 研習暨會議出席：每學期參加輔導知能相關研習一場得 5 分，依此類推。另參加諮商中心指定之特殊研習，每一場加 5 分。
4. 班會紀錄：每學期繳交一次得 5 分，依此類推。
5. 導師宣導項目(登錄於班會紀錄)：每學期一次得 5 分，依此類推。

### 二、請導師填寫以下項目：

(如果審查資料不符實況者，經查出將取消資格)

(一)導師輔導工作心得報告 15%

項次	相關導師工作
一、導師規定推動工作	



**(二)其他**

對學生輔導工作之具體事蹟案例或有創新措施之陳述，包含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（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俾利審查）10%：

評分：_____ (滿分 100 分，佔 10%)	導師簽章：_____

**三、系主任評量：**

對於該導師輔導工作和成效之評述

評分：_____ (滿分 100 分，佔 10%)	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